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4-00522	分类:	安全生产监督;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标题: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全省冰雪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文旅发〔2024〕39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全省冰雪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文旅发〔2024〕39号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长春新区商务与文化旅游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文教卫体局，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厅直属各单位：

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省消防救援委员会工作安排部署，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了《全省冰雪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2月5日

### 全省冰雪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全面排查和七个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吉安委〔2024〕1号）和省消防救援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中央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吉消委办〔2024〕1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冰雪旅游旺季文旅市场安全稳定，按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规定，省文旅厅拟

于即日起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省冰雪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会议要求，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近期国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按照“三管三必须”职责分工，深入研判文旅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有效推动各文旅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加强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省文旅市场安全稳定、有序运营。

## 二、整治任务

（一）冰雪旅游场所和景区安全整治。各级文旅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冰雪旅游场所和景区开展联合排查整治，履行各自安全监管职责。重点整治安全风险提示，尤其是强降温、暴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预警预报不及时，突发情况应急救援准备不充分；未严格执行“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客流管控措施不科学；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滑雪工具、玻璃栈道、吊桥浮桥等设施设备及车辆等超期未检、人员无证操作、不按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等；雪道现场安全员不履职尽责，缓冲区设置不合理、场内安全网强度不符合规范，以及防护网有破损或者缺失问题；各滑雪道无难度等级标志；对景区内江面、河面、湖面等冰面，雪崩、山体滑坡、山石崩塌等易发区域，及冰雕雪雕等景观安全状况未做到持续监测和巡查，未配备专人值守，未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对景区内严禁游客进入的危险区域未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未采取护栏围栏等相关隔离措施；医疗救助设施不齐全，未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救援演练等。

（二）大型文旅活动安全整治。各地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大型文旅活动安全管理，严格把控演出活动。重点整治未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未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尤其是未采取人员限流等防拥挤踩踏措施；人流车流失控、无序运行；重点区域、重点游览线路等部位安全管控不到位，安全提示、警示标识、指引标识配备不齐全，未实行专人值守等问题；未协调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加强活动现场全程监管等。

（三）旅游包车安全整治。针对冬春季节道路易积雪成冰，车辆容易出现打滑、抛锚，甚至侧翻等危险隐患，各地要加强旅游包车安全整治。重点整治旅行社旅游包车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旅游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未规避安全风险大的线路；未严格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未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导游人员未按规定乘坐“导游专座”，行程中未做到经常监督、提醒司机安全驾驶，未提醒游客系好安全带等。

（四）旅游投诉安全整治。未能及时发现、妥善处理旅游投诉，旅游投诉分析研判工作不到位；举报投诉渠道不畅通，未能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线索；对

春节期间群众反映集中、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未能第一时间组织处理，未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未能高度重视旅游投诉、未能加强有效监测和处置等问题。

（五）旅游服务质量整治。重点查看场所服务设施配备是否齐全，能否满足游客需求；从业人员是否按照行业规范提供服务；是否做到文明服务，礼仪带客；是否耐心解决处理棘手问题。

（六）消防安全整治。紧盯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演出场所、文博单位、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等级民宿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消防安全整治。加强小型文旅场所、新兴业态领域和位于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文旅经营单位，以及大型文旅活动举办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六类突出风险：

1. 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检查发现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的，必须依法处罚场所管理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检查发现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3.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检查发现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4. 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违规使用电器设备。检查发现场所用电安全制度不完善、不落实、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处罚。

5.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室内装修装饰和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材料。检查发现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责令改正，符合查封条件的必须依法临时查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违章搭建、分隔的，必须责令改正，并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提请属地政府挂牌督办。

6. 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检查发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使用的，必须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符合查封条件的必须依法临时查封。

同时对文旅经营单位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机制，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消防演练不到位，以及燃气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七）大跨度结构场所安全整治。重点排查结构是否存在变形、裂缝、锈蚀等损伤；屋面荷载是否存在超载行为；是否擅自拆除主体结构；是否年代久远、超过使用年限等内容。对排查出来的不托底、不放心的大跨度结构经营性

场所，是否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是否停止营业，并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管控。对结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拒不鉴定、不整改的，是否予以关闭。

### 三、方法步骤

各地文旅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专项整治工作从即日起开始至3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月8日前）。**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冰雪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逐级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并广泛宣传发动，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第二阶段：排查整治（2月9日至3月20日）。**各地要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开展排查整治。各文旅经营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自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亲自带队排查重点整治事项，督促整改存在的隐患问题。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立即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并及时组织验收，在完成整改前必须采取临时管用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果断采取停业整顿、停止使用等手段措施。各地要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3月21日至3月31日）。**各地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系统梳理存在问题，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和任务，全面压紧压实责任，牵头组织公安、住建、商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体育、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强化工作措施。各地要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督促企业全面自查自改突出风险隐患。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加强震慑警示作用。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采取“干部+属地”“干部+专家”“夜查+回头看”等方式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联合督导，全面查清问题隐患。文旅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协调好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切实解决难点、堵点、真正发挥督导作用。省文旅厅

将牵头组织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